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现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，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，此举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，或提供反担保，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超英

戴仲川

陈守德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9 日